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 (一百三十三)

高俊青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高俊青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3

ISBN 7-80606-598-9

I. 最… II. 高…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6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598-9/ D · 032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青岛市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1
青岛市物价局、青岛市财政局转发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十五”期间上岗统计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收费标准的批复的通知.....	20
青岛市物价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青岛市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 办法》的通知.....	22
青岛市物价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教育局 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学生宿舍收费管理的通知..	34
青岛市收容教育卖淫嫖娼人员的规定.....	39
青岛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	43
青岛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	56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机关、团体、学校、企业、 事业单位安全保卫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68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青岛市城市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管理办法》 的决定.....	78

青岛市企业职工教育条例.....	8 1
青岛市贫困家庭子女就学费用保障办法.....	9 4
青岛市教育局中考工作暂行规定.....	9 8
青岛市教育局中等以下教育检查评估 管理办法.....	1 1 1
青岛市教育局行政审批管理办法.....	1 1 4
青岛市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1 2 0
青岛市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1 2 0
青岛市教育督导条例.....	1 2 5
青岛市兼职督学聘任和管理办法.....	1 3 2
青岛市个体幼儿园、托儿所管理办法.....	1 3 5
青岛市对广告经营单位征收教育 发展费的规定（修正）.....	1 4 0
青岛市对广告经营单位征收教育 发展费的规定.....	1 4 2
青岛市城市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管理办法 （95修正）.....	1 4 3
青岛市城市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管理办法.....	1 4 8

青岛市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普及义务教育，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教育的权利，提高儿童、少年的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

九年制义务教育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初等教育为小学普通教育（以下称小学教育）；初级中等教育包括普通初中教育和初级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以下统称初中教育）。

第三条 凡本市行政辖区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必须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适龄盲、聋哑和弱智儿童、少年享有特殊教育的权利。

第四条 学校、其他组织和适龄儿童、少年的家长或其他监护人（以下统称监护人），必须依法保证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检举、揭发违反义务教育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学生素质，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人才服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实施义务教育纳入本届政府的任期责任目标和年度考核目标，研究解决义务教育中的重大问题；应当将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和计划纳入当地社会事业发展及城乡建设规划和计划；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办学条件，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七条 青岛市教育局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教委）和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实施义务教育的主管机关。其主要职责：

（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和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依照管理权限，负责学校开办、调整的审核、申报工作；

(三) 指导学校的教学工作；

(四) 对义务教育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五) 查处或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违反义务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六) 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八条 计划、财政、城建、规划、土地、民政、劳动、人事、公安、工商行政、税务等部门，须按各自职责协同教育行政部门做好义务教育的实施工作。

第九条 建立义务教育执法监督员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一至二名专职或兼职的义务教育执法监督员。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督导人员，可以兼任业务教育执法监督员。

义务教育执法监督员的主要职责是对本地区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义务教育执法监督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执法监督证件。

第三章 学校与教学

第十条 学校可以由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开办，也可以由社会组织或个人开办。

学校的设置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
（二）根据人口分布情况，合理布局，方便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三）小学、普通初中学校与初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学校的比例适当；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其校舍、场地和设施、设备、仪器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一条 青岛市和各市、区根据实际需要开办盲校聋哑学校、辅读学校（班）；乡镇可以开设辅读班或者采取其他形式保证适龄盲、聋哑和弱智儿童、少年接受特殊教育。

第十二条 城市中新居住小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时，其新建建筑物、构筑物须按《青岛市城市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给所在地的学校

保留空间；需要新建学校的，须同时规划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的学校，必须符合规定的办学标准，其规划设计方案须征得教育行政部门的同意；工程竣工后，须通知教育行政部门参与验收。

学校的校舍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必须适时维修；对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及时予以修缮、改造。

第十三条 开办学校，由开办单位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按下列规定审批：

（一）在各市和崂山区、黄岛区开办学校的，由所在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商同级规划、编制、财政部门，经同级计划部门立项后，由所在市或人民政府批准，报青岛市教委备案；其中属村办小学（含简易小学）的由乡或镇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在青岛市市南、市北、台东、四方、沧口五区开办小学的，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商同级规划、编制、财政部门，并征得青岛市教委和市计划部门同意，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批准，报青岛市教委备案；开办初中的，由青岛市教委会商市规划、编制、财政部门，经市计划部门立项，报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学校的合并、拆迁、撤销或变更教学性质，按开办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办理。

合并、拆迁、撤销学校，必须先行安排好在校学生教学的用房和活动场地。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破坏或侵占学校的校舍、场地和设施、设备、仪器；非经有关审批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将学校校舍、场地出租、出让或者移作他用。

学校兴办的校办企业，不得挤占教学的用房和活动场地。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活动：

（一）在学校校园及其围墙外十米的范围内设置公共停车场和集贸市场；

（二）依学校校园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学校围墙搭盖临时建筑、堆放杂物等；

（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危害师生安全及健康的其他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已经存在上述活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区别情况，采取防护治理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第十七条 学校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予以的摊派和非法定的收费。

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让学校停止教学而组织学生参加非教学活动。

第十八条 学校必须使用国家规定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和教科书。

除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和教科书规定的课业外，不得增加学生的其他课业负担。

第十九条 学校的教学必须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国家规范化文字。

第四章 学生

第二十条 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入学年龄为年满六周岁，条件尚不具备的地区可以延至七周岁；盲、聋哑、弱智儿童的入学年龄可延至八周岁。

超过十六周岁（盲、聋哑、弱智学生超过十八周岁）的在校学生不再延长其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限，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经批准的除外。

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可以按规定申请，经批准后在居住地的学校借读，学校不得拒收。

第二十一条 学校招收新生，应当在新学年开学

前十五日内向适龄儿童、少年的监护人发出入学通知书，监护人必须保证被监护人按入学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入学。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的，其监护人应提交申请，延缓入学三十天以内的，由所在学校批准；超过三十天的，须报该学校的主管部门批准。因特殊原因无法入学的，监护人须出具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单位或其他有关部门证明。农村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城市的由当地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其家庭居住地变更需要转学和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转学的，转出和转入的学习必须按规定及时办理转出、转入手续，不得拒转、拒收或刁难，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规定杂费以外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对受完小学和初中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学生，由学校发给相应证书。

学生因学业成绩优异而提前完成义务教育规定年限教学内容的，视为完成义务教育，并由学校发给相应证书。

第二十四条 文艺、体育和其他单位确需招用未完成义务教育年限的学生接受文艺、体育或其他专业

训练的，须报当地市、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用学生的单位应保证所招收的学生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内容。

第二十五条 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教育的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非自然灾害或学生身体等特殊原因，不得让学习辍学。

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学生人格尊严的行为。

不得随意开除在校学生。

不得组织进行危及学生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可按规定收取杂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有关规定免收杂费，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生活补助。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逐步免收杂费。

对借读学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收取借读费；需要收取杂费的，应与其他学生同等。

第五章 教师及待遇

第二十七条 从事义务教育的教师必须具备国

家规定的任教条件，并逐步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现有教师达不到国家规定任教条件的，教育行政部门应予培训或送校进修；对确属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应予调整或辞退。

第二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计划、编制、人事等部门按照教师编制和教师专业结构的要求，合理配备教师。

对初级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校（班），应当配备相应的专业课教师。

被分配做教师的，任何单位和部门均不得截留。

第二十九条 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提高教师的待遇，改善教师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为其提供学习和进修条件。

第三十条 教师（含职工）的住房列入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和当年基建计划，优先予以安排。

第三十一条 从事教学工作满三十年的，或从事教学工作满二十年并在学校工作满三十年的，以及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二十五年并获得市（地）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公办教师、退休后的退休金不足本人退休前标准工资100%的，可补贴到100%。

对在条件艰苦的山区、海岛任教的公办教师，实

行艰苦地区津贴，具体办法由青岛市教委会同市人事、财政部门制定。

任教满二十年、被聘任为中级以上专业职务、年龄满四十周岁和在条件艰苦的山区、海岛任教满十五年的公办教师，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属农业户口的，可以按有关规定安排农转非。

第三十二条 民办教师的工资待遇比照同等专业职务的公办教师享受，也可以按当地乡镇人均年收入的一点八倍享受。

对民办教师逐步实行医疗费统筹制度和退休金制度及养老保险制度。

民办教师不承担义务工或按义务工日折算的费用。

属农业户口的民办教师，任教满二十年、被聘任为中级以上专业职务、年龄满四十周岁并获得市（地）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可以按有关规定安排农转非。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当地乡镇企业招用民办教师的配偶或子女就工。

第三十三条 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享受本市规定的特殊教育补贴；在该岗位累计任教满二十年退休时，其补贴部分可作为生活补贴继续享受。

第三十四条 教师的其他待遇，按国家、省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教师不得挤占教学活动时间或在教学活动时间内利用教学和办公条件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六章 经费

第三十六条 义务教育经费以人民政府投入为主，并采取多渠道筹集的办法解决。

第三十七条 义务教育事业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义务教育事业费的增长比例应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生均公用经费逐年有所增长。

义务教育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挪用。

第三十八条 城市中新建、改建、扩建学校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基建投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新建居住小区按规划建设学校投资，列入该小区基建预算；

(二)旧城区改造中对学校拆建、改造所需经费，由该建设单位负责；

(三)属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开办的学校，其有关基建投资，由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同级人民政府拨专款解决；

(四)现有属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开办的学校未达到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而需新增加投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向同级财政申请专项经费逐步解决。

第三十九条 城市中学校的校舍和其他设施日常维护修缮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足部分，从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中依照现有的列支基数、随每年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增长比例增长，予以补助。

第四十条 农村中新建、改建、扩建学校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基建投资，属村办的，采取捐助和当地财政局补贴等多渠道解决；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开办的，由同级财政等部门采取多渠道办法解决。

农村中学校的校舍和其他设施维护修缮所需资金，属村办学校的，可以从乡统筹费中解决；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开办的，由同级财